

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00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称，拟终止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并将 415,935,926.26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5 亿元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如下问题：

1. 你公司披露的《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显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项目拟投资总额 6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8,400.00 万元，项目税后年平均投资回报收益率约为 9.14%。此次公告称，相关行业的竞争环境加剧、周边交通及配套设施建设未达预期，经重新测算，项目税后年平均投资回报收益率降为 4.50%。公司拟将项目已建成的建筑物和未建的土地用于对外出租，赚取租金收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对比前期可行性分析结果，详细说明导致项目投资回报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参数变化及其原因；（2）结合项目已投入成本、周边可比项目出租收入情况及未来出租收入预计等，详细分析项目终止对你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变更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前期信息披露是否需补充更正，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预测是否谨慎、

客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你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称，公司拟使用 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公告称，你公司将使用 415,935,926.26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5 亿元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及受限情况、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各项经营及金融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债金额、资金用途、融资成本、到期时间）、近阶段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未来业务规划等，说明你公司短时间内多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1.5 亿元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或涉诉债务，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如有，请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